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公司经2021年3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向特定对象丁彦辉先生发行数量不超过41,000,000股（含41,00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5,953.00万元。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丁彦辉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向丁彦辉先生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达到1/2；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

丁彦辉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

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丁彦辉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向丁彦辉先生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丁彦辉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